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之通函（「通函」），連同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式的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內資股權變更及監事會人數變更的公司章程。	511,620,898 (100.00%)	- -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511,620,898 (100.00%)	- -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		
(a) 委任許高明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b) 委任靳廣才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c) 委任劉鵬飛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d) 委任張果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11,310,898 (99.94%)	310,000 (0.06%)
(e) 委任何成群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f) 委任王育民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g) 委任楊列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h) 委任閻萬鵬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i) 委任杜莉萍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j) 委任韓秦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k) 委任徐強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1,620,898 (100.00%)	- -
4.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		
(a) 委任狄清華先生出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511,368,898 (99.95%)	252,000 (0.05%)
(b) 委任姚舜先生出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494,496,700 (96.65%)	17,124,198 (3.35%)
(c) 委任朱志升先生出任本公司的非職工代表監事。	511,620,898 (100.00%)	- -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770,249,091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770,249,091 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四屆董事之委任

第三屆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何成群先生、王育民先生、閔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均獲重選為第四屆董事。楊列寧先生、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獲新委任為第四屆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列寧先生

楊列寧先生，45 歲，管理學博士，現任億利資源集團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山東棗莊礦業集團柴裡煤礦工作；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山東棗礦集團團委書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山東棗礦集團管理規劃部長；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山東棗礦集團柴裡煤礦黨委書記；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山東棗礦集團鐵道處處長；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山東棗礦集團新安煤礦礦長；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今任億利資源集團公司副總裁。楊先生多年來致力於煤炭戰略發展和安全生產管理研究工作，著有《煤礦安全生產管理模式》等三部著作，曾榮獲山東省優秀青年企業家等榮譽。

韓秦春先生

韓秦春先生，53歲，現為中國國際資本管理及研究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城市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為一名中國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先後持香港證監會頒發的企業融資顧問牌照、資產管理牌照、證券交易顧問牌照、證券交易上市牌照。韓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政府機構人員、香港投資經理、香港投資銀行高管、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香港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聯席總裁等職，在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強勝先生

徐強勝先生，44歲，法學博士，現任河南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副院長。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學習，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習法律碩士課程，修完基本課程；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流動工

作站，獲得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主要社會兼職有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河南省法學會民商法研究會副會長，河南省企業法律顧問協會常務理事，河南省工商聯專家委員會委員，鄭州市仲裁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徐先生對民商法和經濟法頗有研究，並有多部學術專著。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任濮陽濮耐高溫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楊先生、韓先生及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各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第四屆監事之委任

第三屆監事劉勝民先生及焦瀟霄先生均獲重選為代表職工的第四屆監事。狄清華先生、姚舜先生及朱志升先生獲新委任為代表股東的第四屆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如下：

狄清華先生

狄清華先生，42 歲，畢業於河南省黨校經濟專業函授專科。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在靈寶市財政局辦公室工作；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主任科員；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舜先生

姚舜先生，39 歲，本科學歷。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靈寶市財政局工作；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靈寶市稅務稽查大隊工作，任副大隊長；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靈寶市財政局基本建設科、政府採購辦公室工作，任政府採購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

朱志升先生

朱志升先生，52 歲，大專學歷。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在武漢軍區服役；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在安底金礦工作，任辦公室副主任等，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義寺山金礦、安底金礦副礦長；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黃金集團公司通達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黃金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主持黃金集團公司全面工作。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各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此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牛鍾潔先生及王瀚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孟凡瑞先生、郭續長先生、郭許讓先生、楊波先生及杭占平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監事。上述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任期已屆滿，並無事宜須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及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